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证明事项实施清单（试行）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身份证明	1、信息公开 372020309000 2、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370120010000 3、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370120013000 4、农药生产许可 370120005000 5、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0 6、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 370120026000 7、国内大型拖网、围网海洋捕捞渔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370120014001 8、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370120014002 9、制造、更新改造国内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船审批--370120015001 10、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审批--370120015002 11、省内跨市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船审批--370120015003 12、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远洋渔船审核--370120015004 13、渔业船舶国籍登记--370120012000 14、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370720238000 15、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白鲟豚等）的初审--370120018001 16、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白鲟豚等）的初审--370120018002 17、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通过）第二十二条：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第五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196号》附件2“申请渔业船员证书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5、《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6、《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通过，2017年第4号农业部令）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第九条 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基本情况。 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4月22日）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8、《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并附具以下材料：（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9、《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10、《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 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二）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11、《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 12、《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渔业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安部门	当事人提供，无法提供的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	

		<p>制品审批--370120019000 18、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370120020000 19、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初审--370120016000 20、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370120017000 21、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370720240000 22、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370720239000</p>	<p>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 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14、《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九条 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第十条 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 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第十六条 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 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第二十二 条 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条 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 15、《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二十七条：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申请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中国籍渔业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中国籍公民或法人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共同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向船舶港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租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十二条：中国籍公民或法人以光船条件租进境外渔业船舶的，承租人应当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租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2	营业执照	<p>1、信息公开 372020309000 2、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28000 3、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370120029000 4、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a53000 5、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51000 6、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370120047000 7、农药登记初审 370120004000 8、农药生产许可 3701200050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年 4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2 公布，2019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2015 年 11 月修订）；《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2015 年 11 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3、《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 27 日以农业部令 62 号公布，2015 年 4 月 29 日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订）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复印件”第三十二条：“申请进出口菌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和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 4、《山东省种子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许可和备案手续。</p>	市场监管部门	当事人提供，无法提供的需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

	<p>9、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0</p> <p>10、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 370120026000</p> <p>11、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370120007000</p> <p>12、国内大型拖网、围网海洋捕捞渔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370120014001</p> <p>13、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370120014002</p> <p>14、制造、更新改造国内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船审批—370120015001</p> <p>15、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审批—370120015002</p> <p>16、省内跨市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船审批—370120015003</p> <p>17、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远洋渔船审核— 370120015004</p> <p>18、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370120012000</p> <p>19、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370720238000</p> <p>20、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白鱔豚等）的初审—370120018001</p> <p>21、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白鱔豚等）的初审—370120018002</p> <p>22、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370120019000</p> <p>23、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370120020000</p> <p>24、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初审—370120016000</p> <p>25、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370120017000</p> <p>26、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370720240000</p> <p>27、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370720239000</p>	<p>5、《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p> <p>6、《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第四条：“申请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p> <p>7、《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发布，2017年2月8日修订）第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第十一条 登记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并提交登记试验报告、标签样张和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验方法等申请资料；申请新农药登记的，还应当提供农药标准品。</p> <p>8、《农药登记资料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69号，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一章第二款 农药登记申请资料包括登记试验资料及评估报告、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测方法、标签和说明书样张、综述报告、与登记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安全数据单、申请表、申请人证明文件、申请人声明、参考文献等。申请资料引用的文献或者数据应当注明著作名称、刊物名称及卷、期、页等；未公开发表的文献资料应当提供资料所有者许可使用的证明文件。外文资料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中文译本。</p> <p>9、《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通过，2017年第4号农业部令）第九条 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p> <p>10、《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4月22日）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p> <p>12、《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并附具以下材料：（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1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22日通过，2018年1月23日修正）第十七条：进口、出口水产苗种、亲体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15、《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申请进口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提交以下材料：（五）营业执照复印件。</p> <p>16、《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17、《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p> <p>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二）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p> <p>申请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一）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二）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捕捞许可证的，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三）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的，提供原捕捞许可证。……</p> <p>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或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p> <p>18、《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渔业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p> <p>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19、《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p>	
--	--	--	--

			<p>识, 保证可追溯, 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0、《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九条 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签署意见, 并报农业部审批。第十条 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签署意见, 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四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 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 申请《人工繁育证》,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第十六条 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 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初步审查, 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 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 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第二十二 条 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 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签署意见, 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 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 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条 申请《经营利用证》,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 (二) 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 (三) 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p> <p>21、《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 或船舶登记证书, 或船舶执照。</p> <p>22、《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二十七条: 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申请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表,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p> <p>第三十条: 中国籍渔业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中国籍公民或法人的,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共同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 向船籍港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承租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p> <p>第三十二条: 中国籍公民或法人以光船条件租进境外渔业船舶的, 承租人应当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 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 并提交下列材料: 承租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p>			
3	学历、职称证明	<p>1、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370120030000</p> <p>2、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 370120001000</p> <p>3、农药生产许可 370120005000</p> <p>4、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0</p> <p>5、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370120054000</p> <p>6、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371020326000</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 2015 年 11 月修订) 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 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 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 参照本法执行。”</p> <p>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 27 日公布, 2015 年 4 月 29 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 承担菌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 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第二十七条: 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菌种检验员。菌种检验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 从事菌种检验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三) 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3、《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304 号)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 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4、《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2006 年 1 月 27 日农业部令 第 59 号): 第五条 申请《加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并提供下列材料: (三)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人员名单和专业知识、学历证明;</p> <p>5、《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 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p> <p>6、《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三)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第九条 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 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四) 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验人员简介及资质证件复印件, 以及从事农药生产相关人员基本情况。</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年 4 月 29 日通过, 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 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教育部 或人 社部门	出具本人学历、职称证书, 无法提供的由毕业院校出具学历证明或人社部门出具职称证明。	

			8、《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 第 7 号）（自 2008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 第 8 号修订） 第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 5 人，其中中级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比例不低于 40%。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向考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者其授权的证明文件；（三）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四）质量体系文件；（五）计量认证情况；（六）近两年内的典型性检验报告 2 份；（七）其他证明材料。			
4	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者授权证明	1、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370120054000 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371020326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2、《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9 年第 3 号公布）第六条 申请考核的种子检验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年 4 月 29 日通过，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4、《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 第 7 号）（自 2008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 第 8 号修订）第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 5 人，其中中级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比例不低于 40%。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向考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者其授权的证明文件；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企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非法人单位提供法人授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5	蚕种检疫检验报告	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的审批 370120032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第 45 号令）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8 号，2006 年 6 月 28 日发布）第二十一条：“销售的蚕种应当经检疫、检验合格，并附具蚕种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合格证和标签。”	农业部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烟台）、山东省鲁丝桑蚕种质量检验所	一、办理单位、地点、时间及咨询电话： 1、农业农村部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烟台）；烟台市芝罘区只楚北路 21 号山东省蚕业研究所院内；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00；电话 0535-6527628。 2、山东省鲁丝桑蚕种质量检验所有限公司；山东省青州市范公亭西路 1775 号；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00；电话 0536-3253319；15098189608。 二、办理所需材料：蚕种样品，样品检验委托单。 三、办理流程：填写样品检验委托单-送样（寄样）或抽样-检验-出具检验报告-领取（邮寄）检验报告。	
6	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371020295000	《政府投资条例》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3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或具有相应能力且资信良好的工程咨询机构	项目单位自行编写或委托第三方编制	
7	菌种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28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2015 年 1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 27 日以农业部令 第 62 号公布，2015 年 4 月 29 日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订）第一条：“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以下简称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制定本办法。” 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省农业农村厅	1. 按要求参加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举办的全省食用菌菌种企业检验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培训。 2. 培训考核合格后领取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8	品种权人授权证明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28000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a53000 3、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51000 4、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370120047000 5、进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核 370120049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 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 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一条:“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以下简称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制定本办法。” 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修订,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4、《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第四条:“申请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5、根据《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3年第30号发布,农业部令 2004年38号修订)《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 1997年第14号)农业农村部办事指南中申请材料要求提供“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同意证明复印件。”	品种权人	与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沟通,获得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9	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370120029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 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 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一条:“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以下简称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制定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申请进出口菌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和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	商务部门	当事人提供,无法提供的由商务部门出具
10	资质证明	1、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370120010000 2、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370120007000	1、《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 第46号)第二十二条:申请进口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提交以下材料:(二)水产苗种进口安全影响报告(包括对引进地区水域生态环境、生物种类的影响,进口水产苗种可能携带的病虫害及危害性等);(三)与境外签订的意向书、赠送协议书复印件;(四)进口水产苗种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地证明。 2、《山东省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办法》(2008年9月8日省政府令 第206号,2018年1月24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建设人工鱼礁应当按照渔业增殖规划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本底调查和可行性论证,并向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口苗种所在国主管部门、申请人	1、与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联系,获得水产苗种进口安全影响报告、人工鱼礁建设本底调查和可行性论证报告。 2、与境外水产苗种供应单位联系,签订进口意向书或赠送协议书。 3、与境外水产苗种所在国(地区)供应单位联系,向其主管部门申请出具产地证明。
11	用海证明	1、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370120010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第三条: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第七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对海洋渔业实施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管理(不动产登记)部门	当事人提供,无法提供的由当地自然资源管理(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证明
12	健康状况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370120013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第五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196号》附件2“申请渔业船员证书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乡镇(街道)卫生院或县级以上医院	渔业船员到相关医院体检;将医院签章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提交渔业船员考试发证机构。
13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370120013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五次修订)第五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196号》附件2“申请渔业船员证书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渔业船员到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报名参加培训;参训课时达到规定培训课时80%的,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出具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14	品种审定证书	<p>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a53000</p> <p>2、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51000</p> <p>3、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370120047000</p> <p>4、进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核 3701200490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2、《山东省种子条例》第十八条“国家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第二十八条“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许可和备案手续。第二十九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p> <p>4、《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第四条：“申请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p> <p>5、《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农业部令14号颁布)第九条：“申请进口大田用商品种子，应符合下列条件：(一)品种应当经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国内暂时没有开展审定工作而生产上又急需的农作物种类品种，应当提交至少2个生育周期的引种试验报告。”</p>	国家、各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p>一、办理单位：国家、各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p> <p>二、办理流程： 第一步：申请者向国家、各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提交品种审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第二步：国家、各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对受理的申请审定品种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三步：国家、各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对审查合规的品种审定材料提交常委会审议； 第四步：国家、各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对公示无异议的品种进行公告、颁发审定证书</p>	
15	新品种权证书	<p>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a53000</p> <p>2、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51000</p> <p>3、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370120047000</p> <p>4、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370120052000</p> <p>5、进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核 3701200490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p> <p>3、《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第四条：“申请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9月19日农业部令5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四条“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p> <p>5、根据《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30号发布，农业部令2004年38号修订)《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1997年第14号)农业农村部办事指南中申请材料要求提供“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同意证明复印件。”</p>	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p>一、办理单位、地点、咨询电话：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种业窗口；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010-59191893、010-59199388</p> <p>二、办理所需材料：《品种权申请请求书》、《说明书》、《照片及其简要说明》</p> <p>三、办理流程：申请人提出申请-受理-初步审查-实质审查-授权或驳回(经审查符合授权条件的，予以公告并颁发《植物新品种权证书》)</p>	
16	转基因安全生物安全证书	<p>1、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370120047000</p> <p>2、进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核 3701200490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2、《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第四条：“申请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p> <p>3、《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304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申请进口转基因种子的，还应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或其他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批准文件。</p>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	<p>一、办理单位、地点、咨询电话：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科教窗口；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010-59191811 010-59191805</p> <p>二、办理所需材料：《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书》、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及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阶段的试验总结报告。</p> <p>三、办理流程：申请人提出申请-政务服务大厅初审-委托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组织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批后办理批件</p>	

17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3700000620056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50 号公布）第十三条 “扦样人员扦样前，应当向被抽查企业出示《种子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说明监督抽查的性质和扦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依据、判定依据等内容；了解被抽查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情况，必要时可要求被抽查企业出示有关档案资料，以确定所抽查品种、样品数量等事项”。</p>	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1. 现场办理：山东省政务服务中心 3 楼社会事务区 C04 窗口</p> <p>2. 网上办理：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农业农村厅分厅</p>
18	农药生产许可证	<p>1、农药登记初审 370120004000</p> <p>2、农药生产许可（有效期内变更）370120005000</p>	<p>1、《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p> <p>2、《农药登记资料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69 号，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 施行）第一章第二款 农药登记申请材料包括登记试验资料及评估报告、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测方法、标签和说明书样张、综述报告、与登记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安全数据单、申请表、申请人证明文件、申请人声明、参考文献等。申请材料引用的文献或者数据应当注明著作名称、刊物名称及卷、期、页等；未公开发表的文献资料应当提供资料所有者许可使用的证明文件。外文资料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中文译本。</p> <p>3、《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6 月 21 日通过，2017 年第 4 号农业部令）第十三条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化或者缩小生产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级农业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p>	省农业农村厅	<p>1. 现场办理：山东省政务服务中心 3 楼社会事务区 C04 窗口</p> <p>2. 网上办理：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农业农村厅分厅</p>
19	登记试验报告	农药登记初审 370120004000	<p>《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第十一条 登记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并提交登记试验报告、标签样张和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验方法等申请材料；申请新农药登记的，还应当提供农药标准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p> <p>《农药登记资料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69 号，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 施行）第一章第二款 农药登记申请材料包括登记试验资料及评估报告、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测方法、标签和说明书样张、综述报告、与登记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安全数据单、申请表、申请人证明文件、申请人声明、参考文献等。申请材料引用的文献或者数据应当注明著作名称、刊物名称及卷、期、页等；未公开发表的文献资料应当提供资料所有者许可使用的证明文件。外文资料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中文译本。</p>	农业农村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	农药生产企业与农业农村部已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签订试验协议，出具登记试验报告

20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产权证或租赁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0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二十四条</p> <p>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山东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p> <p>第七条 首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其所申请的农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纸质材料2套，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p> <p>（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所有权或租赁证明材料；</p> <p>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同时提交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第（四）（五）（六）（七）（八）项纸质资料，并单独装订成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p>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当事人提供，无法提供的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证明，如果是租赁，则出具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21	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租赁证明	农药生产许可 370120005000	<p>1、《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p> <p>2、《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通过，2017年第4号农业部令）第九条 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p> <p>（五）生产厂址所在区域的说明及生产布局平面图、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租赁证明。</p>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当事人提供，无法提供的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办理土地所有证明，如果是租赁，则出具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22	教学人员准教证明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 370120026000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4月22日）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p> <p>2、《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并附具以下材料：（四）教学和财务人员身份及资质证明；</p>	省农业农村厅	1、申请人填写申请表。2、省市县审核。3、审核合格者参加考试。4、考试合格者获颁准教证书
23	教室及教学场所所有权证明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 370120026000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4月22日）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p> <p>2、《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并附具以下材料：（二）教学场所使用权证明及其平面图；</p>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当事人提供，无法提供的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开具土地所有证明，如果是租赁，则出具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24	教练车牌证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 370120026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4月22日）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2、《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并附具以下材料：（三）教学设备清单；	农机监管部门	持申请人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待办车辆发票到当地农机中心或行政审批局办理
25	财务人员身份证明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 370120026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4月22日）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2、《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并附具以下材料：（四）教学和财务人员身份及资质证明；	财政部门	当事人提供，无法提供的到取得资格的机构开具证明
26	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	国内大型拖网、围网海洋捕捞渔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370120014001 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370120014002 制造、更新改造国内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船审批--37012001500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审批--370120015002 省内跨市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船审批--370120015003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远洋渔船审核--370120015004	《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申请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一）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 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或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 《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	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	申请人到所属渔业组织开具
27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国内大型拖网、围网海洋捕捞渔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370120014001 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37012001400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审批--370120015002 省内跨市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船审批--370120015003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370120012000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370720238000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370720240000	《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 《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 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第三十条 中国籍渔业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中国籍公民或法人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共同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向船舶港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	交通部门或渔业主管部门	申请人到发证机关、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开具

28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p>国内大型拖网、围网海洋捕捞渔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370120014001 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37012001400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审批—370120015002 省内跨市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船审批—370120015003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370120011000</p>	<p>《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p> <p>《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2号）第十条 申请远洋渔业项目时，应当报送以下材料：（四）拟派渔船所有权证书、登记（国籍）证书、远洋渔船检验证书。</p>	船舶港登记机关	<p>申请人到船舶港登记机关申请。</p> <p>申请材料： 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四）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五）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六）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七）渔业船舶委托其他渔业企业代理经营的，提交代理协议和代理企业的营业执照；（八）原船舶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国籍注销或者中止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九）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国籍登记与所有权登记同时申请的，免于提交前款规定的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材料。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向船舶所有人核发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同时核发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载明船舶主要技术参数。</p>
29	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	<p>国内大型拖网、围网海洋捕捞渔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370120014001 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37012001400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审批—370120015002 省内跨市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船审批—370120015003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370120012000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370720239000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370720240000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370120011000</p>	<p>《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p> <p>《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p> <p>《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p> <p>《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p> <p>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p> <p>第二十七条 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申请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p> <p>第三十条 中国籍渔业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中国籍公民或法人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共同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向船舶港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p> <p>《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2号）第十条 申请远洋渔业项目时，应当报送以下材料：（四）拟派渔船所有权证书、登记（国籍）证书、远洋渔船检验证书。</p>	船舶港登记机关	<p>申请人到船舶港登记机关申请。</p> <p>申请材料：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渔业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1. 制造渔业船舶，提交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2. 购置渔业船舶，提交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3. 因继承、赠与、拍卖以及法院判决等原因取得所有权的，提交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4. 渔业船舶共有的，提交共有协议；5. 其他证明渔业船舶合法来源的文件。（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依法需要取得的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四）反映船舶全貌和主要特征的渔业船舶照片；（五）原船舶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六）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七）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八）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九）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向渔业船舶所有人核发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p>

30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国内大型拖网、围网海洋捕捞渔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370120014001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370120012000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370120011000	<p>《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申请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二）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捕捞许可证的，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p> <p>《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p> <p>《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p> <p>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p> <p>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p> <p>《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2号）第十条 申请远洋渔业项目时，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四）拟派渔船所有权证书、登记（国籍）证书、远洋渔船检验证书。属制造、更新改造、购置或进口的专业远洋渔船，需同时提供农业农村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p>	渔业主管部门	<p>1. 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或通过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提出船网工具指标申请。</p> <p>2. 审批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发放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p>	
31	渔业捕捞许可证	国内大型拖网、围网海洋捕捞渔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370120014001 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370120014002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370120011000	<p>《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申请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三）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的，提供原捕捞许可证。……</p> <p>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或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p> <p>《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2号）第十条 申请远洋渔业项目时，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四）属非专业远洋渔船（具有国内有效渔业捕捞许可证转产从事远洋渔业的渔船），需同时提供国内《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p>	渔业主管部门	<p>1. 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或通过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p> <p>2. 审批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发放渔业捕捞许可证。</p>	
32	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	制造、更新改造国内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船审批—370120015001	<p>《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 （一）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渔船拆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与渔船定点拆解厂（点）共同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和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2. 被购置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2. 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申请增加国内渔船主机功率的，还应当提供用于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被淘汰渔船的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或者灭失证明，及其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并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p>	渔业主管部门	申请人所属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后，由渔业主管部门开具	

33	海洋捕捞渔船监督拆解证明	制造、更新改造国内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船审批—370120015001	<p>《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p> <p>（一）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渔船拆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与渔船定点拆解厂（点）共同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和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2. 被购置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2. 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申请增加国内渔船主机功率的，还应当提供用于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被淘汰渔船的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或者灭失证明，及其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并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p>	渔业主管部门	申请人所属的渔业船舶由渔业主管部门或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拆解、销毁或处理后，由监督单位开具	
34	渔业船舶注销/中止登记证明	制造、更新改造国内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船审批—370120015001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370120012000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370720238000	<p>《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p> <p>（一）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渔船拆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与渔船定点拆解厂（点）共同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和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2. 被购置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2. 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申请增加国内渔船主机功率的，还应当提供用于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被淘汰渔船的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或者灭失证明，及其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并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四）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进口理由、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p> <p>《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p> <p>《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p> <p>《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五）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p> <p>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p> <p>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八）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国籍注销或者中止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p>	船籍港登记机关	申请人到船籍港登记机关开具。	

35	国内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注销证明	制造、更新改造国内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船审批--370120015001	<p>《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p> <p>（一）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渔船拆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与渔船定点拆解厂（点）共同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和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 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2. 被购置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3.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4. 渔船买卖合同；5. 出售方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2. 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申请增加国内渔船主机功率的，还应当提供用于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被淘汰渔船的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或者灭失证明，及其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并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四）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进口理由、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五）申请制造、购置、更新改造、进口远洋渔船的，除分别按照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外，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到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但是，申请购置和更新改造的远洋渔船，不需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六）购置并制造、购置并更新改造、进口并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同时按照制造、更新改造和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交通部门或渔业主管部门	申请人到发证机关、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开具	
36	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p>制造、更新改造国内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船审批--370120015001</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审批--370120015002</p> <p>省内跨市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船审批--370120015003</p> <p>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370720240000</p>	<p>《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p> <p>（一）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渔船拆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与渔船定点拆解厂（点）共同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和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 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2. 被购置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3.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4. 渔船买卖合同；5. 出售方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2. 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申请增加国内渔船主机功率的，还应当提供用于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被淘汰渔船的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或者灭失证明，及其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并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四）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进口理由、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五）申请制造、购置、更新改造、进口远洋渔船的，除分别按照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外，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到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但是，申请购置和更新改造的远洋渔船，不需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六）购置并制造、购置并更新改造、进口并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同时按照制造、更新改造和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p>《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p> <p>《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p> <p>《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条：中国籍渔业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中国籍公民或法人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共同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向船籍港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p> <p>（四）租赁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提交出租人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承租人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租赁渔业船舶的证明文件；租赁远洋渔业船舶或者跨省租赁渔业船舶的，还应当经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农业部批准……</p>	渔业主管部门	购置渔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开具后，由渔业主管部门开具；拆解渔船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开具后，由渔业主管部门开具；渔船灭失的，渔业船舶灭失证明开具后，由渔业主管部门开具；因许可证过期、更新改造渔船等其他原因申请注销捕捞许可证的，由渔业主管部门开具。	

37	渔业船舶灭失证明	制造、更新改造国内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船审批--370120015001	<p>《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p> <p>（一）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渔船拆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与渔船定点拆解厂（点）共同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和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 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2. 被购置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3.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4. 渔船交易合同；5. 出售方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2. 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申请增加国内渔船主机功率的，还应当提供用于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被淘汰渔船的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或者灭失证明，及其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并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四）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进口理由、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五）申请制造、购置、更新改造、进口远洋渔船的，除分别按照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外，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到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但是，申请购置和更新改造的远洋渔船，不需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六）购置并制造、购置并更新改造、进口并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同时按照制造、更新改造和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船籍港登记机关	申请人所属渔业船舶灭失的，持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其它相关材料到船籍港登记机关开具。	
38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	<p>制造、更新改造国内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船审批--370120015001</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审批--370120015002</p> <p>省内跨市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船审批--370120015003</p>	<p>《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p> <p>（一）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渔船拆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与渔船定点拆解厂（点）共同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和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 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2. 被购置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3.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4. 渔船交易合同；5. 出售方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2. 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申请增加国内渔船主机功率的，还应当提供用于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被淘汰渔船的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或者灭失证明，及其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并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四）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进口理由、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五）申请制造、购置、更新改造、进口远洋渔船的，除分别按照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外，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到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但是，申请购置和更新改造的远洋渔船，不需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六）购置并制造、购置并更新改造、进口并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同时按照制造、更新改造和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渔业主管部门	申请人购置/购置并制造渔业船舶时，持申领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有关材料，到渔业主管部门开具	

39	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远洋渔船审核 --370120015004	<p>《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p> <p>（一）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渔船拆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与渔船定点拆解厂（点）共同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和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 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2. 被购置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3.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4. 渔船交易合同；5. 出售方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2. 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申请增加国内渔船主机功率的，还应当提供用于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被淘汰渔船的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或者灭失证明，及其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并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四）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进口理由、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五）申请制造、购置、更新改造、进口远洋渔船的，除分别按照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外，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但是，申请购置和更新改造的远洋渔船，不需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六）购置并制造、购置并更新改造、进口并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同时按照制造、更新改造和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科研单位	由科研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出具	
40	合作协议或同意入渔证明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远洋渔船审核 --370120015004	<p>《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p> <p>（一）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渔船拆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与渔船定点拆解厂（点）共同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和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 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2. 被购置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3.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4. 渔船交易合同；5. 出售方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2. 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申请增加国内渔船主机功率的，还应当提供用于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被淘汰渔船的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或者灭失证明，及其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并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四）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进口理由、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五）申请制造、购置、更新改造、进口远洋渔船的，除分别按照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外，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但是，申请购置和更新改造的远洋渔船，不需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六）购置并制造、购置并更新改造、进口并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同时按照制造、更新改造和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外国有关的业务主管部门	由外国有关的业务主管部门开具	

41	进口理由和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远洋渔船审核 --370120015004	<p>《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p> <p>（一）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渔船拆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与渔船定点拆解厂（点）共同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和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 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2. 被购置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3.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4. 渔船交易合同；5. 出售方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2. 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申请增加国内渔船主机功率的，还应当提供用于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被淘汰渔船的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或者灭失证明，及其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并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四）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进口理由、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五）申请制造、购置、更新改造、进口远洋渔船的，除分别按照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外，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到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但是，申请购置和更新改造的远洋渔船，不需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六）购置并制造、购置并更新改造、进口并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同时按照制造、更新改造和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申请人持有关材料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开具	
42	物种来源方合法证件（经营利用证和人工繁育证的正、副本及营业执照）	<p>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白鱀豚等）的初审 --370120018001</p> <p>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白鱀豚等）的初审 --370120018002</p> <p>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370120019000</p> <p>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370120020000</p>	<p>《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 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第十六条 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 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第二十二 条 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条 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p>	渔业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	经营利用证和人工繁育证的正、副本由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	主要为经营利用证和人工繁育证的正、副本以及营业执照

43	人工繁育场所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及出租方所有权证明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白鱓豚等）的初审--370120018002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370120020000	<p>《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 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第十六条 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p>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当事人提供，无法提供的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证明，如果是租赁，则出具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44	经营利用场所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及出租方所有权证明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白鱓豚等）的初审--370120018001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370120019000	<p>《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条 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p>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当事人提供，无法提供的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证明，如果是租赁，则出具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45	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370120012000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370720238000	<p>《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p> <p>《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p> <p>《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七）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p> <p>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五）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p>	渔业主管部门	申请人到渔业主管部门开具	
46	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370720238000	<p>《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p> <p>《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p> <p>《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p>	船籍港登记机关	申请人到船籍港登记机关开具	

47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370120012000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370720238000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 《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八）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第十七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六）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农业 农村部、 海关	申请人持有关材料到农业农村部、海关开具	
48	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370720240000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 《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条：中国籍渔业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中国籍公民或法人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共同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向船籍港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租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	船籍港 登记机 关	申请人持有关材料到船籍港登记机关开具	
49	承租人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租赁渔业船舶的证明文件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370720240000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 《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条：中国籍渔业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中国籍公民或法人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共同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向船籍港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四）租赁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提交出租人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承租人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租赁渔业船舶的证明文件；租赁远洋渔业船舶或者跨省租赁渔业船舶的，还应当经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农业部批准；	渔业主 管部门	申请人持有关材料到当地渔业主管部门开具	
50	境外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注销该船国籍的文件，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注销船舶国籍的文件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370720240000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 《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二条：中国籍公民或法人以光船条件租进境外渔业船舶的，承租人应当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四）境外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注销该船国籍的文件，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注销船舶国籍的文件；……	境外登 记机关	申请人持有关材料向境外登记机关申请开具	

51	农业农村部批准租进证明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370720240000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 《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第三十二条：中国籍公民或法人以光船条件租进境外渔业船舶的，承租人应当填写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申请表，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五）农业部批准租进的文件……	农业农村部	申请人持有关材料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开具	
5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370120011000	《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三条：“到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到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远洋渔业工作，负责全国远洋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管理，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远洋渔业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远洋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监督管理。市、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远洋渔业相关工作”。第六条：“农业农村部对远洋渔业实行项目审批管理和企业资格认定制度，并依法对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进行监督管理”。第十条 申请远洋渔业项目时，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企业自行出具或有资格出具远洋项目可行性报告的研究机构	申请人自行出具或持有关材料到有资格出具远洋项目可行性报告的研究机构出具	
53	同意入渔证明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370120011000	《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三条：“到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到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远洋渔业工作，负责全国远洋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管理，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远洋渔业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远洋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监督管理。市、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远洋渔业相关工作”。第六条：“农业农村部对远洋渔业实行项目审批管理和企业资格认定制度，并依法对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进行监督管理”。第十条 申请远洋渔业项目时，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三）到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他国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入渔的证明、我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的意见；境外成立独资或合资企业的，还需提供我国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入渔国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注册证明。到公海作业的，填报《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见附表二）。	与外方的合作方或他国政府主管部门及我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	申请人自行出具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持有关材料向他国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出具；申请人持有关材料向我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申请出具	仅过洋性渔业出具
54	远洋渔船检验证明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370120011000	《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三条：“到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到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远洋渔业工作，负责全国远洋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管理，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远洋渔业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远洋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监督管理。市、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远洋渔业相关工作”。第六条：“农业农村部对远洋渔业实行项目审批管理和企业资格认定制度，并依法对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进行监督管理”。第十条 申请远洋渔业项目时，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四）拟派渔船所有权证书、登记（国籍）证书、远洋渔船检验证书。属制造、更新改造、购置或进口的专业远洋渔船，需同时提供农业农村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属非专业远洋渔船（具有国内有效渔业捕捞许可证转产从事远洋渔业的渔船），需同时提供国内《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属进口渔船，需同时提供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公室批准文件。	中国船级社及有资格检验分社	申请人持有关材料向中国船级社及有资格检验分社申请开具	

55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370120011000	<p>《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三条：“到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到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p> <p>《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远洋渔业工作，负责全国远洋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管理，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远洋渔业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远洋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监督管理。市、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远洋渔业相关工作”。第六条：“农业农村部对远洋渔业实行项目审批管理和企业资格认定制度，并依法对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进行监督管理”。第十条 申请远洋渔业项目时，应当报送以下材料：</p> <p>（四）拟派渔船所有权证书、登记（国籍）证书、远洋渔船检验证书。属制造、更新改造、购置或进口的专业远洋渔船，需同时提供农业农村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属非专业远洋渔船（具有国内有效渔业捕捞许可证转产从事远洋渔业的渔船），需同时提供国内《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属进口渔船，需同时提供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公室批准文件。</p>	商务部 (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申请人持有关材料向商务部（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申请出具	进口渔船需出具
56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370120011000	<p>《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三条：“到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到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p> <p>《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远洋渔业工作，负责全国远洋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管理，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远洋渔业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远洋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监督管理。市、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远洋渔业相关工作”。第六条：“农业农村部对远洋渔业实行项目审批管理和企业资格认定制度，并依法对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进行监督管理”。第十条 申请远洋渔业项目时，应当报送以下材料：</p> <p>（三）到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外国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入渔的证明、我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的意见；境外成立独资或合资企业的，还需提供我国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入渔国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注册证明。到公海作业的，填报《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见附表二）。</p>	商务部	申请人持有关材料向商务部申请出具	境外成立独资或合资企业从事过洋性渔业出具
57	企业注册证明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370120011000	<p>《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三条：“到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到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p> <p>《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远洋渔业工作，负责全国远洋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管理，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远洋渔业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远洋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监督管理。市、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远洋渔业相关工作”。第六条：“农业农村部对远洋渔业实行项目审批管理和企业资格认定制度，并依法对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进行监督管理”。第十条 申请远洋渔业项目时，应当报送以下材料：</p> <p>（一）项目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和条件、项目组织和经营管理计划、已开展远洋渔业项目（如有）的情况等内容，同时填写《申请远洋渔业项目基本情况表》（见附表一）。</p> <p>（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三）到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外国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入渔的证明、我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的意见；境外成立独资或合资企业的，还需提供我国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入渔国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注册证明。到公海作业的，填报《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见附表二）。</p> <p>（四）拟派渔船所有权证书、登记（国籍）证书、远洋渔船检验证书。属制造、更新改造、购置或进口的专业远洋渔船，需同时提供农业农村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属非专业远洋渔船（具有国内有效渔业捕捞许可证转产从事远洋渔业的渔船），需同时提供国内《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属进口渔船，需同时提供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公室批准文件。</p> <p>（五）农业农村部要求的其他材料。</p>	入渔国有关政府部门	申请人持有关材料向入渔国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出具	境外成立独资或合资企业从事过洋性渔业出具

填表说明：

表格由政务服务事项实施单位填报，需要当事人提交证明材料的，要与开具单位充分协商，并制定办理该证明事项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地点、办理流程、办理所需材料等；不需要当事人开具证明的，明确标注办理方式，比如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查、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其他方式等。